

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GXDH2021-G3-0013-DH）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关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浔发改计【2021】48号）、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1】8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上级资金补贴和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GXDH2021-G3-0013-DH

报建号（如有）：/

建设地点：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区

建设规模：新建标准厂房 128335.84 m²、研发实验楼 11389.97 m²、门卫室 241.6 m²，总建筑面积 140801.01 m²，室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停车场、装卸场地、大门、围墙、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等配套设施。

招标控制价：350.00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45 日历天，定额期限 45 日历天【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初步设计招标 施工图设计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财务要求：有要求：近 3 年，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有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设计全过程，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以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证明为准）。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①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 ②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 ③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 ④电气设备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 ⑤规划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有隶属关系（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或在另一家企业有股份关联关系的两家或多家企业不能同时参与本工程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09月08日08时00分 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注：投标人如第一次登录，登录前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09月30日09时30分，地点为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建发〔2020〕2号）》的精神要求，疫情期间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

9.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初步设计和概算），并经评审通过及报相关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 10 天（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天（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全部设计费。

10.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技术（可选）

无 有，要求采用以下技术：装配式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网站上发布。

12. 交易服务单位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监督部门及电话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5-3372206

14.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鼎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地址：贵港市德宝商贸城 D 区西 28 号

邮编：537100

邮编：537100

联系人：聂工

联系人：梁美英

电话：0775-3399931

电话：0775-428088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1 年 09 月 07 日

